

证券代码：839245

证券简称：唯唯光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9时整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45	唯唯光电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丁天、王舍惟尔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该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2019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九)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十)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8时

（三）登记地点：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金利路2号2号楼三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敏 联系电话：0573-872668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